

证券代码：839809

证券简称：万久科技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朝圣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为回报股东的投资及长期给予的支持，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以总股本 62,648,2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授信额度期限叁年。拟由法定代表人邹朝圣和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授信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拟同意以公司自有的坐落于集美区诚毅大街 358 号 801 单元、集美区诚毅大街 358 号 802 单元、集美区诚毅大街 376 号地上三层第 172 号车位、集美区诚毅大街 376 号地上三层第 173 号车位、集美区诚毅大街 376 号地上三层第 70 号车位、集美区诚毅大街 376 号地上三层第 71 号车位、集美区诚毅大街 376 号地上三层第 72 号车位、集美区诚毅大街 376 号地上三层第 73 号车位的房产及车位作为反担保抵押给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在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司担保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之前不得解除上述抵押物抵押登记。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久智动化有限公司向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授权法定代表人邹朝圣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属于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授信额度期限叁年。拟由法定代表人

邹朝圣和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授信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拟同意以公司自有的坐落于湖里区港中路 1690 号 1108 单元的房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给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在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司担保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之前不得解除上述抵押物抵押登记。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久自动化有限公司向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授权法定代表人邹朝圣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属于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